



袖珍经典

图腾与禁忌

[奥] 西格蒙德·弗洛伊德 著 赵立玮 译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图腾与禁忌

[奥] 西格蒙德·弗洛伊德 著 赵立玮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图腾与禁忌 / [奥] 弗洛伊德著；赵立玮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

ISBN 7-208-05129-1

I. 图... II. ①弗... ②赵... III. ①弗洛伊德, S. (1856~1939)
—精神分析—文集②图腾—禁忌—文集 IV. ①884-065 ②B93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2067 号

出 品 人 施宏俊

责 任 编 辑 符永卫

装 帧 设 计 陆智昌

图腾与禁忌

[奥] 西格蒙德·弗洛伊德 著

赵立玮 译

出 版 世 纪 出 版 集 团 上海人 大 出 版 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出 品 世 纪 出 版 集 团 北京世 纪 文 景 文 化 传 播 有 限 公 司

(100027 北京朝 阳 区 幸 福 一 村 甲 55 号 4 层)

发 行 世 纪 出 版 集 团 发 行 中 心

印 刷 山 东 新 华 印 刷 厂 临 沂 厂

开 本 787×965 毫 米 1/32

印 张 7.125

插 页 4

字 数 165,000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08-05129-1/C·173

定 价 16.00 元

出版说明

自中西文明发生碰撞以来，百余年的中国现代文化建设即无可避免地担负起双重使命。梳理和探究西方文明的根源及脉络，已成为我们理解并提升自身要义的借镜，整理和传承中国文明的传统，更是我们实现并弘扬自身价值的根本。此二者的交汇，乃是塑造现代中国之精神品格的必由进路。世纪出版集团倾力编辑世纪人文系列丛书之宗旨亦在于此。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包涵“世纪文库”、“世纪前沿”、“袖珍经典”、“大学经典”及“开放人文”五个界面，各成系列，相得益彰。

“厘清西方思想脉络，更新中国学术传统”，为“世纪文库”之编辑指针。文库分为中西两大书系。中学书系由清末民初开始，全面整理中国近现代以来的学术著作，以期为今人反思现代中国的社会和精神处境铺建思考的进阶；西学书系旨在从西方文明的整体进程出发，系统译介自古希腊罗马以降的经典文献，借此展现西方思想传统的生发流变过程，从而为我们返回现代中国之核心问题奠定坚实的文本基础。与之呼应，“世纪前沿”着重关注二战以来全球范围内学术思想的重要论题与最新进展，展示各学科领域的的新近成果和当代文化思潮演

化的各种向度。“袖珍经典”则以相对简约的形式，收录名家大师们在体裁和风格上独具特色的经典作品，阐幽发微，意趣兼得。

遵循现代人文教育和公民教育的理念，秉承“通达民情，化育人心”的中国传统教育精神，“大学经典”依据中西文明传统的知识谱系及其价值内涵，将人类历史上具有人文内涵的经典作品编辑成为大学教育的基础读本，应时代所需，顺势而为，为塑造现代中国人的人文素养、公民意识和国家精神倾力尽心。“开放人文”旨在提供全景式的人文阅读平台，从文学、历史、艺术、科学等多个面向调动读者的阅读愉悦，寓学于乐，寓乐于心，为广大读者陶冶心性，培植情操。

“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于至善”（《大学》）。温古知今，止于至善，是人类得以理解生命价值的人文情怀，亦是文明得以传承和发展的精神契机。欲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必先培育中华民族的文化精神；由此，我们深知现代中国出版人的职责所在，以我之不懈努力，做一代又一代中国人的文化脊梁。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5年1月

目录

希伯来文译本序	1
前言	3
第一章 乱伦畏惧	6
第二章 塔布与矛盾情感	27
第三章 泛灵论、巫术与思想全能	94
第四章 图腾崇拜在童年期的再现	123
参考文献	193
译名对照表	201

希伯来文译本序

本书（希伯来文译本）的读者将会发现让自己置身于这样一位作者的情感状态中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这位作者对于圣经（Holy writ）的语言一无所知；而且，他对于其祖先所信奉的那种宗教就像对于其他任何一种宗教一样是完全陌生的；同时，这位作者还无法（与其民族成员一道）共享一种民族理念。但是，另一方面，这位作者从未否认自己是这个民族的一员，他觉得自己本质上仍是一位犹太人，而且，他也无意去改变自己的这种身份。如果有人问他这样一个问题：“既然你已经放弃了你的同胞所共有的这些特征，那么对于你的犹太人身份来说，还会剩下什么呢？”他将这样回答：“（还剩下）很多很多，而且还可能是其中最本质的特征。”现在他还不能用语言把那种本质特征表达出来；但毫无疑问的是，总有一天他内在的科学精神会使之成为可能。

因此，当这样一位作者的一部著作被译成了希伯来语，并被放到书中所引用的古老习语正是其日常生活中活生生的语言的那些读者手中时，这对于作者来说的确是一种十分独特的体验。而且，这部著作虽然涉及的是宗教和

道德之起源问题，却并没有采用犹太人的观点，也没有格外地偏爱犹太人。不管怎样，本书作者都希望同他的读者一道坚信：公正无偏的科学与新生的犹太民族精神不再形同陌路。

维也纳，1930年12月

前 言

下述四篇论文最初（以本书的副标题为名）发表在由我指导的《意象》（*Imago*）期刊的前两卷上。它们体现了我的下述意图：将精神分析学的观点和发现初步用来解决社会心理学（*Völkerpsychologie*）中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这样看来，这几篇论文所提出的方法论问题，一方面可以与威廉·冯特（Wilhelm Wundt）的全面工作作比较，这种工作将非分析性心理学（non-analytic-psychology）的一些假设和研究方法应用于某些相同的主题之上；另一方面，它又可以同精神分析学的苏黎世学派（the Zurich School of Psycho-analysis）的作品相对照，与前者相反的是，该学派力图借助于取自社会心理学的素材去解决个体心理学（Individual psychology）的问题。（参见 Jung, 1912 和 1913）。我乐于承认，正是上述两种研究给予了我撰写这些论文的最初动力。

我深知我这些研究的不足之处。在此，我不用提及作为开创性研究所必然具有的那些特征；但是其他一些问题仍需予以简要说明。收入本书的四篇论文旨在引起广大有识之士的兴趣，实际上，除了很少一部分熟悉精神分析学

本质特征的读者外，这些论文是不可能被人们理解和赏识的。我们只求它们能在研究此问题的社会人类学、哲学及民俗学学者与精神分析学家之间架起一座相互沟通的桥梁。然而，它们却不能够提供双方所缺少的东西：它们既不能给前者提供一种关于新的心理分析技术的详细引介，也不能使后者充分掌握一些尚需进一步研究的材料。因此，只要能引起双方研究者的注意，并促使他们相信相互偶尔的合作将会有助于其研究，我就心满意足了。

读者将会发现，作为这本书的两个基本主题——图腾与禁忌——并没有得到同等的对待。我们所提出的关于禁忌这一部分的分析是比较确定的，在解决问题的时候也尽可能试图予以详细阐明。而关于图腾这一部分的研究，我们却只能这样说：“在阐释图腾的问题上，精神分析学目前能有所助益的就是这些。”两种研究上的这种差异与这样一个事实有关，即禁忌（这种现象）仍然存在于我们的生活之中，（而图腾却早已销声匿迹）。尽管（这种禁忌现象）是以一种否定的形式表现出来并且指向另外一种主题，但是它们的心理特征与康德（Kant）的“绝对律令”（Categorical imperative）并无什么不同，都是以一种强迫性的方式发挥作用并排斥任何有意识的动机。相反，图腾崇拜则是某种与我们的当代情感相异的事物，是一种实际上早已被抛弃并被一些更新的形式所取代的宗教—社会制度。在当今各文明民族的宗教、习惯及风俗中，它只留下极其微弱的痕迹；即使是在那些仍盛行这种制度的民族中，它也早已被深刻地改变了。人类历史中的社会和技术进步对禁忌所产生的影响要远远小于其对图腾的影响。

本书试图通过一些保留在儿童时期的图腾崇拜的遗迹，亦即通过我们的孩子在其成长过程中呈现出来的那些细微迹象，来推导图腾崇拜的原始意义。图腾与禁忌之间

的紧密关联又使得我们向着本书提出的假设向前迈进了一步；如果最终的论述使得这一假设看起来很难令人信服，那也没有必要指责它在多大程度上有可能近似于现实，毕竟重建这种现实是如此的艰难。

罗马，1913年9月

第一章

乱伦畏惧

我们是通过对下列事物的研究而达至对史前人类的了解的：他们遗留下来的无生命的碑石器具；他们关于艺术、宗教及人生观的认识——其中一些是我们直接获得的，另外一些则是以传奇、神话及童话故事的形式经由传统传承给我们的；仍残留在我们自己的行为方式及风俗习惯中的古人的思维方式。不过，除此以外，在某种意义上说，他们仍然是我们的同时代人。正如我们所认为的那样，现在仍然生存着一些比我们更加接近原始人类的人群，我们因此将他们视为这些原始人类的直系后裔及其（在现代社会中的）代表。我们就是这样看待那些被我们描述为野蛮和半野蛮的人群的；而且，如果我们真的能在他们的精神生活中寻找到一幅保存完好的关于我们人类发展早期阶段之精神画卷的话，那么我们必定会对他们的精神生活产生一种特殊的研究兴趣。

如果这种推测不谬，那么在社会人类学对原始人类之心理状态的研究和精神分析学对现代神经症患者之心理特

征的分析之间进行比较，就必定能显示出两者之间众多的一致之处；这种比较也会给这两门学科带来一种新的视角研究其原已熟知的那些事实材料。

不论是出于内在理由抑或外在原因，我都将选择一个最年轻的大洲——澳洲的土著部落作为这种比较研究的基础，人类学家将这些土著描绘为野蛮人中最落后和最不幸的一种。我们还可以考察澳洲的动物群落，它们也是最古老的，并且在其他地区已经消亡了。

和其最相近的邻居美拉尼西亚人 (Melanesian)、波利尼西亚人 (Polynesian) 以及马来亚人 (Malayan) 相比，澳洲土著无论是在体质上还是在语言上，都和他们没有任何的关联性，故被认为是一个独特的种族。这些土著并不建造房屋或固定的棚舍；他们也不耕作土地；除了狗之外他们不饲养任何家畜；他们甚至不知道制作陶器的技艺。他们完全依赖于其猎取的各种动物以及挖掘的植物根茎为生。他们中间没有国王或酋长，公共事务是由一个叫做长老会 (Council of elders) 的机构来决定的。至于说他们是否拥有某些以神明崇拜 (Worship of higher beings) 为形式的宗教，这一点还是颇可置疑的。和那些居住在沿海地区的部落相比，一些居住于大陆腹地，受制于极度缺水，生存条件也因此更加艰难的部落在各个方面都可能是最原始的。

我们当然不会期望这些贫穷的、赤身裸体的食人生番 (Cannibals) 的性生活会具有我们文化中的那些道德色彩，或者说其性本能会屈从于某些高级 (因素的) 制约。然而，我们发现，他们为了避免出现乱伦的性关系而小心翼翼以致严厉到使自己异常痛苦的地步。事实上，他们的整个社会组织都似乎是为此目的而设立的，或者说与此目的大有干系。

在这些澳洲土著部落中，“图腾崇拜”（Totemism）制度取代了他们所缺少的所有宗教和社会制度的地位。澳洲的土著部落可再划分为更小的组成部分，或称作氏族（Clans），每一个氏族都是以其图腾来命名的。什么是图腾呢？图腾大多是一种动物（不论是可食、无害的还是危险、可怕的），较少的情况下它也可以是一种植物，或者一种自然现象（诸如雨和水等），它们与整个氏族有着一种特殊的关系。首先，图腾是一个氏族的共同祖先；同时也是其守护神与相助者，这种图腾如果说对其他部落而言是危险的，那么对于本部落来说，它则能够向其部落成员发布神谕，识别并眷顾其子民。反过来，该氏族的成员都要履行一项神圣的义务（这种义务易于被其成员自动认可）：即不杀害或者毁坏其图腾，不得食其图腾的肉（或者以其他方式获利于其图腾）。图腾的特征是天生的，这种特征既不是仅仅存在于某些个别的动物身上，也不是仅仅存在于这种动物的整体类别上，而是存在于此种动物的每一个动物身上。在时常进行的节日庆典活动中，该氏族的成员常以仪式上的舞蹈来表现或模仿其图腾的动作和特征。

图腾（崇拜）既可以经由母系也可以通过父系来传承。最初，所有的地方可能都盛行母系传承法，父系传承法只是在后来才取代了前者。与其图腾的关系是每一位澳洲土著所有的社会义务之基础：它比其部落成员身份和血缘关系都重要得多。^[1]

崇拜同一图腾的氏族成员并不一定要固定地生活在某一个特定的地域，他们往往散布各处，而且能和崇拜其他

[1] “图腾这种联结纽带比现代意义上的血缘关系或家庭关系要牢固得多。”（Frazer, 1910, 1, 第 53 页）

图腾的氏族成员和平相处。^[1]

现在，我们终于触及到图腾制度中那引起精神分析学家感兴趣的特征了。我们发现，几乎在所有存在着图腾现象的地方，也同时存在着这样一条定律：信仰同一图腾的氏族成员之间禁止发生性关系，并进而禁止通婚。这就是“族外婚”(Exogamy)，一种与图腾崇拜相关联的（婚姻）制度。

(在氏族成员中) 严格施行的这种禁忌 (Prohibition)

[1] 很有必要对图腾制度的这种高度概括进行深入的评论和限定。“图腾”这个词最早是由一位英国人朗 (J.long) 于 1791 年 (以“totem”这种拼写形式) 从北美印第安人那里介绍而来的。这一主题后来渐渐地引起了科学界极大的关注，并且产生了大量文献。其中，我认为最重要的有弗雷泽的四卷本巨著《图腾崇拜与族外婚》(*Totemism and Exogamy*, 1910) 以及安德雷·兰 (Andrew lang) 的作品，如《图腾的秘密》(*The secret of the totem*, 1905)。不过，最早认识到图腾崇拜在史前人类生活中的重要性的则应归功于一位苏格兰人约翰·弗格森·麦克伦南 (John Ferguson McLennan, 1869—1870)。人们发现图腾制度曾经或者依然流行的地区不仅包括澳洲土著生活的地区，而且包括北美印第安人、大洋洲诸民族、东印度群岛土著及大部分非洲人类生活的地区。从某些保留下来的遗迹来推断 (除此种解释外不易说得通)，图腾崇拜曾经一度存在于欧洲和亚洲的雅利安 (Aryan) 和闪米特人 (Semitic) 的原始族群中。许多研究者因此倾向于认为图腾崇拜是人类发展过程中普遍经历过的一个必然阶段。

史前人类是如何接纳图腾的呢？也就是说，他们是如何将自己是源自某一种动物这种事实视为其诸社会义务的基础的？而且正如我们（在后面）即将论述的，他们又是如何使得这种事实成为限制其性关系的基础的？人们在这个研究主题上已经提出了众多的理论解释——冯特 (Wundt, 1906, 第 264 页及以下诸页) 就此主题为德国读者提供了一份讨论概要——但并未就此达成一致的看法。我的目的是力求能尽快为图腾崇拜问题提供一种特别的研究：其中，我将尝试借助于精神分析的研究思路来解决此问题。（参见本书第四篇论文）

然而，图腾崇拜问题不仅在理论上众说纷纭，就是那些（图腾崇拜的）事实本身也很少能像我在前文中所做的那样用一般化的术语将它们清晰地表达出来。很少有一种陈述不会引起矛盾。但是必须记住这一点：即使是最原始和最落后的民族，在某种意义上也是“古老的”民族，也都拥有一段很长的历史，而且其初始的生活条件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和改变。正因为如此，我们才可以在那些今天仍存在着图腾崇拜的民族中既能发现这种崇拜形式衰败和瓦解的各个不同阶段，又可看到它向其他的社会和宗教制度转化的过程，还可以分析一种可能已经与其原初大不相同的稳定状态。就这最后一种情形而言，其困难在于：我们如何确定事物的现存状态是真实地反映了其过去的那些重要特征还是反映的是已经改变了的次属特征。

是一种值得注意的现象。从我此前所提及的关于图腾的概念或属性中我们是无法预料到这一点的；因此很难理解这种禁忌是如何卷入到图腾制度中去的。我们也因此对一些研究者的下列观点不必感到奇怪：他们猜测族外婚最初——在其存在的最早时期里以及在其真正的意义上——与图腾崇拜并无关联，只是后来当婚姻限制变成必要的某个时期里它才同图腾崇拜联结在一起（尽管这其中并没有任何内在的关联性）。然而，图腾崇拜和族外婚之间也许真的存在着关联性，而且还是一种十分清楚的牢固关系。

下面的一些深入探讨将使得这种禁忌的意义更加清晰：

(a) 违背了上述禁忌所招致的惩罚并不像违背了其他的图腾禁忌（如不可杀死图腾动物）那样使有罪者遭受一种可以称之为“自动的”惩罚 (Automatic punishment)。而是使得整个氏族的人都极其热切地参与复仇，似乎是在处置一种威胁到整个共同体的危险性或者是加诸在众人身上的罪恶问题。依据我们的标准来看，那些远远称不上具有道德的野蛮人在处置此类背离行为时是如何的严厉，下面引自弗雷泽 (Frazer, 1910, 1, 第 54 页) 的一段文字足以佐证：

在澳洲，与一个被禁止（通婚）的氏族的成员发生性关系，对其处罚一般是处死。不论该事件中的女子是同属一族的成员还是在战争中从其他部落掳掠而来的。该氏族的男子若错误地以她为妻，那么他就会遭到其族人的追杀，该女子也会遭到同样的命运。尽管也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即在某些情况下，倘若他们能成功地逃脱追捕，那么在过了一段时间之后，他们的罪行也可能被饶恕。在新南威尔士 (New South

Wades) 的塔塔蒂 (Ta—ta—thi) 部落，也有这样一些不太经常发生的事例：事件中的男子被杀死，而相关的女子却只受毒打或矛刺，或者同时遭受两种惩罚，一直到她濒于死亡；并不真杀死她的理由可能是因为她是被迫的。即使是偶尔的偷情也严格适用上述的氏族禁令，任何违背这些禁令的行为“都被视为是十恶不赦的罪行，(违背者)都将被处以死刑”[引自 Cameron, 1885, 第 351 页]。

(b) 因为同样的严厉惩罚也适用于那些只经历了短暂的性关系却没有生下孩子的对象，这就似乎不可能用具有实用特征的原因来解释这种禁忌。

(c) 因为图腾是世代相传而不会随着婚姻关系而改变，这就是很容易探求这种禁忌的后果。例如，在实行母系传承的地方，如果一个袋鼠图腾 (the kangaroo totem) 氏族的男子同一个鸸鹋图腾 (the Emu totem) 氏族的女子结婚，那么他们所生育的孩子，不论男孩还是女孩，全都属于鸸鹋图腾氏族。这样，图腾禁忌的规则就使得该婚姻所生的儿子不可能与其母亲或姐妹发生乱伦性关系，因为他自己就是鸸鹋图腾氏族的一员。^[1]

(d) 但是，只要稍加思考，人们便会发现族外婚与图腾 (制度) 的效力之间的关联性要比它被用来阻止男人与其母亲和姐妹乱伦的作用重要得多（其“目的”也因此重

[1] 另一方面，在所有情况下，从至今所涉及到的这种禁忌来看，属于袋鼠图腾氏族的父亲则可以不受限制地与其属于鸸鹋图腾氏族的女儿发生乱伦性关系。然而，如果施行的是父系传承，那么属于袋鼠图腾氏族的父亲则被禁止与其女儿发生乱伦关系（因为他的所有子女都是属于袋鼠图腾氏族的）；他的儿子则可以不受限制地与其母亲发生乱伦关系。这些图腾禁忌的含义提示我们：母系传承要比父系传承古老得多，因为我们有充足的理由认为，图腾禁忌主要是用来限制儿子的乱伦欲望的。